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 全省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评审和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推进《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强师兴校工作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学校校长队伍建设，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99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启动实施 2024 年全省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评审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与对象

全省各级公办基础教育学校，包括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含乡镇中心学校、村完小、九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校长职级评定。

二、评定原则

（一）坚持校长专业发展原则。明确校长是履行学校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从信念、知识和行为等三个方面，注重提升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

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等六大专业领导能力。

(二)坚持优质均衡发展原则。推进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建设,通过校长职级制评定工作,发挥优秀校长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完善相关制度,鼓励优秀校长带头从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从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流动。对在优质均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且特别优秀的青年校长予以大力倾斜。

(三)坚持深化改革原则。各地以校长专业标准为基本依据,尊重校长岗位特点,以校长教育教学领导力为关键,要通过校长职级制评定工作,优化校长队伍建设与专业发展机制,对在立德树人方面有建树、有思想、有情怀、有能力、有作为,敢于探索,能创新教育模式与教育方法,形成独特办学风格的校长予以大力支持,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三、职级设置与评定标准

(一)职级设置。校长职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其中,一级、二级、三级校长评定人数分别不超过各州市本次所评定职级总人数的5%、25%和40%。

(二)职级评定标准。校长职级评定内容主要包括校(园)长办学思想、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任职资历和办学成效五个部分。职级评定标准分学段设置,实行指标量化计分,满分为100分。具体内容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99号)执行。

四、申报条件

(一)幼儿园园长职级申报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幼儿师范学校（含职业学校幼教专业）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5年及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在职人员，可申请评定幼儿园园长职级。

（二）义务教育校长职级申报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申请认定小学校长职级的人员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中校长职级的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6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在职人员，可申请评定义务教育校长职级。

（三）普通高中校长职级申报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8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在职人员，可申请评定普通高中校长职级。

各州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与校长队伍建设需要，对各职级校长申报条件进行细化。

五、评定程序

1.个人和管理员申报

（1）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于2024年6月11日9:00—6月24日24:00通过“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报，按照各地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评定标准报送任职资历、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材料。申报人员可自行选择属地自愿进行申报。所在

学校、所属县（市、区）不作任何名额推荐。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

（2）请各州（市）于2024年6月15日前，填报汇总《2024年云南省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管理员信息表》，将可编辑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PDF版通过教育信息交换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材料鉴定。各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24年6月25—30日，通过平台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上报材料进行鉴定，按照职级评定标准对申报人员任职资历、个人素质、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方面可量化部分评分。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鉴定申请评定一级、二级校长职级的人员材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鉴定申请评定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的人员材料。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

3.能力测试。能力测试采用笔试和现场答辩两种方式进行。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已经通过材料鉴定的人员先参加笔试，再参加现场答辩。笔试采用闭卷形式，笔试时间为180分钟。笔试与现场答辩重点考察申报人的办学思想、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组建由教育专家、名校长（非本州市或本县市区）、和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者、优秀教师代表组成的职级评审委员会。由各级职级评审委员会根据个人笔试试卷、现场答辩表现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议。各职级评审委员会综合材料鉴定量化评分、笔试与现场答辩综合评分结果，汇总申报人员各项得分，进行综合

评议，结合职级设置比例提出职级评审建议名单，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议。综合评议应统筹兼顾申报人员目前所在学校的办学特点和实际，科学合理地对个人能力进行评价。

5.公示认定。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职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职级评审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对审议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本州（市）一级、二级校长职级；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本县（市、区）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

6.确认备案。一级、二级校长职级评定结果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平台报省教育厅备案。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评定结果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平台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请各州（市）、县（市、区）管理员于2024年8月30日前在平台报送结果。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是推进我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基础教育校长队伍的重大举措。各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实施范围内的中小学校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动员和教育引导，认真、及时开展本次职级评定工作。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各地各校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评定标准条件，严格材料审核，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评审委员会，确保做到程序规范、透明，评审公正、公平，确定职级认定准确、合理。

(三) 加强监督，确保稳定。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评定工作的监督。对在校长职级申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6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认定校长职级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校长职级，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校长职级降级和退出，按照“谁认定，谁处理”的原则，由各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决定，分别报上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对在评定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董燕娟、栗青青

联系电话：0871-65141367

省电化教育馆（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柏芸

联系电话：0871-65103591

附件：1. 管理员及申报人操作手册

2. 2024年云南省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管理员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